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335.1189 万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2 月 1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89号”《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向控股股东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3,351,18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上述股份已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股份的限售锁定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09,889,584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各有限售流通股股东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作出以下限售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

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申请在这 36 个月内对该部分新增股份进行锁定。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中作出的全部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占用的行为，且本公司不存在对该股东进行担保等行为。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3,351,1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255%；
- 3、本次解除限售的持有人为 1 名；
-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 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 限售数量 (股)	本次可上 市流通股 数占公司 股份总数 的比例
1	武汉烽火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23,351,189	23,351,189	11.1255%
合计			23,351,189	23,351,189	11.1255%

- 5、上述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解除锁定的 23,351,189 股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742,189		23,351,189	6,391,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3,351,189		23,351,189	0
3、其他内资持股	6,391,000			6,391,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				

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6,391,000			6,391,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0,147,395	23,351,189		203,498,584
1、人民币普通股	180,147,395	23,351,189		203,498,58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9,889,584	23,351,189	23,351,189	209,889,584

五、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光迅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对公司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